

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第一七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全祿

記錄：楊淑琴

四、出席委員：程英傑 蔡崑雄 陳文獻 陳忠和 金衛民
李國堂 周嵩山

五、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，隨著時間逼近，本次委員會會議也愈接近總統選舉日，相形之下選務工作愈漸繁雜，於此無庸贅述，不耽擱大家時間，依會議程序進行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〔一〕 上次委員會會議決案執行情形

〔二〕 上級重要來文(略)

〔三〕 工作報告：各組室工作報告，詳如附件，另行政室補充報告如下：

1. 本次選舉，本縣各投開票所不足 526 個票匭案，中選會已於本(九十三)年二月十九日來函予以補足。
2. 本次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之公報，已順利印製完成。
3. 本會第二組所需之感光滾筒及碳粉，亦已完成招標。
4. 又本次選舉及公投選票印製招標，訂於下星期二(二月二十四日)採限制性招標開標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擬遴派劉翠婉等六、六九九人，分別擔任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國性

公民投票 台南縣各鄉鎮市投(開)票所主任管理員、管理員、預備管理員，敬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&交換意見：

(一) 周委員嵩山：本會第四組之上級重要來文、第二項之本縣競選廣告物管理規則暨競選廣告物設置指定地點案，未函知親民黨，本人表示質疑。

主席提示：本案相關公文請補函送台聯黨及親民黨部。

金委員衛民：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一起舉行，致選務工作產生疑慮，本會執行選務工作，一切應依法有據，請中選會或本會訂出一套完整、具體可行工作規則，以釐清中央與本會之權責，尤其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規劃應屬地方選委會權責，應於尊重。

第一組謝組長：本次選舉之作業程序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有作業手冊供依循。

程委員英傑：建議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，應分開領票。

李委員國堂：建議本縣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，開票作業應同步進行，以爭取開票作業時效

陳委員忠和：本人認同李委員意見。

周委員嵩山：建請向中選會建議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，分兩次進行，以防選票投錯票匭。

李委員國堂：周嵩山委員提案，恐緩不濟急，建請依現行規定投票方式，本會再明確規定開票作業同時進行即可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會明確規定，領票應一次完成且開票作業同時進行，並於選務作業講習宣導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十六時三十分